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1620575

商标： DOIT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8月08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4]第W066684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南京缇驰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1631818

商标： WEBAKE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9月1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4]第0000236647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李兴韶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复审决定书